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9.03 15:1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八九府環字第135980號

法規體系： 組織類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空氣污染制費徵收作業等相關事宜，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嘉義縣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負責本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之各項作業規劃及各單位間之協調聯絡工作，並將規劃進度及執行成果按月呈報縣長。
 - （二）負責審查收費與減免等之審查與評定事宜。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組務，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襄理組務，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第二課課長兼任，秉承召集人之指示，綜理本設置要點事務；收費及減免之查核事宜由環保局派員專職辦理之。
- 四、本小組組織如次：

本小組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等三員為當然委員外，另設委員八人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二）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政風室代表一人。
 - （四）專家學者五人。
- 五、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本府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及審查費。
- 七、本小組設置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